樹德科技大學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基金募款辦法

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整體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輔導機制，照顧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促進社會流動，結合校友、基金會及企業各界資源以提供學生所需之資源與經費，特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基金募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為：本國籍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(1)低收入戶學生、(2)中低收入戶學生、(3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(4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(5)原住民族學生、(6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(7)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，限於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、學校募款收入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所組成之基金。

第四條 捐贈者得以現金、支票、匯票、匯款，匯入本校帳戶，並由本校之會計出納單位製據統收。

第五條 捐款均為指定予本校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勵學金所用。

第六條 （刪除）

第七條 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，其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
第八條 凡符合教育部訂定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本校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